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2號

原告 江沐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光佳世文化娛樂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完整起訴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附相關證據影本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證物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又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復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、5款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公司設址內容亦不完整；其起訴狀內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、應證事實及所用證據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完整起訴狀表明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附相關證據影本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證物影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2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喻誠德

07 附表

08 一、補正被告之完整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

09 二、被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。

10 三、補正完整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
11 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。